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澄清公佈

茲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中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數目應為6,000,000份購股權，而並非1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授出購股權之數目總額應為9,600,000份購股權，而並非15,600,000份授出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職位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振宇先生	4,000,000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沈培英先生	2,000,000
	總計：	<u>6,000,000</u>

除上述更正外，該公佈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